

关于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关于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魏科技”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贵司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分别就本次反馈意见出具了相关文件。

主办券商、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回复如下（其中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请予审核：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释 义

在本反馈回复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魏科技、华魏股份	指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魏光纤、有限公司、华魏光纤、华魏设备	指	股份公司前身，即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盘锦华魏	指	盘锦华魏采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华神	指	江西华神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华纤	指	东莞华纤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汇钢	指	上海汇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望	指	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钰柏	指	上海钰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力拓	指	深圳市力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领汇	指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神开	指	上海神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宝源	指	湖南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供电局	指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江西润能	指	江西润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聚为	指	无锡聚为科技有限公司
中水聚	指	无锡中水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水通	指	无锡中水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恒知	指	苏州恒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水云	指	中水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推荐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转让专项审计机构、天职会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公开转让专项律师、律师、律师	指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公司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报告》	指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 17128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390 号《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FPSS	指	Fiber Perimeter Security System，定位型分布式光纤振动传感系统。基于相干瑞利散射原理，当外界振动导致相位发生变化时会使得该点的相干瑞利散射信号强度发生变化，通过检测振动前后的瑞利散射光信号的强度变化，即可实现振动事件的探测。
OTDR	指	Optical Time Domain Reflectometry 光时域反射技术。利用光线在光纤中传输时的瑞利散射和菲涅耳反射所产生的背向散射而研制的一种技术。
M-Z 干涉	指	指马赫-曾德干涉（Mach-Zehnder），是用分振幅法产生双光束以实现干涉

DTS	指	Distributed Temperature Sensing 指分布式光纤测温系统也称为光纤测温，依据光时域反射原理和拉曼散射效应对温度的敏感从而实现温度检测。
瑞利散射	指	光散射的一种，光通过介质时由于入射光与分子相互作用，吸收或放出光学声子而引起的散射光频率发生变化的散射。
FBG	指	Fiber Bragg Grating，光纤布拉格光栅，是一种通过特定方法使光纤纤芯的折射率发生轴向周期性调制而形成的特种功能结构，是一种无源光学滤波器件。
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1、报告期末，公司对员工赵启明 1,205,237.30 元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前次反馈回复，该员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锦华魏采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且该款项为历史上形成，该员工多次借款但很少归还，且报告期末该子公司净资产为-867,842.26 元。

(1) 鉴于且报告期末该子公司净资产为-867,842.26 元，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在历史上该员工借多还少的情况下持续向该员工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该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意见；(3) 该员工为全资子公司总经理，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该员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借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1) 鉴于且报告期末该子公司净资产为-867,842.26 元，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在历史上该员工借多还少的情况下持续向该员工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员工赵启明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05,237.30 元，该款项从 2009 年开始陆续形成，借多还少，形成过程如下：

期间	期初金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09 年		195,799.03	187,807.03	7,992.00
2010 年	7,992.00	712,323.69	94,986.60	625,329.09
2011 年	625,329.09	100,900.00	57,682.00	668,547.09
2012 年	668,547.09	552,075.47	260,024.39	960,598.17
2013 年	960,598.17	82,400.00	233,920.80	809,077.37
2014 年	809,077.37	278,227.05	470,000.00	617,304.42
2015 年	617,304.42	363,000.00	55,376.12	924,928.30
2016 年 1-9 月	924,928.30	280,309.00		1,205,237.30
合计		2,565,034.24	1,359,796.94	1,205,237.30

赵启明个人借款借多还少的情况下持续向该员工提供借款的原因主要是基

于子公司盘锦华魏内部控制制度的不健全：

1) 子公司盘锦华魏设立的初衷及背景：

盘锦华魏是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油水井测试技术服务、光纤传感技术服务；油井探测、检测技术服务；光电产品、仪器仪表、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为稠油开采过程中提供温度、压力等多种参数监测的技术服务公司。

2008 年石油价格处于历史高位，在国外和海上油气开采过程中的温度、压力、流量监测技术服务已经被几大国际综合油服公司威德福国际公司、斯伦贝谢（Schlumberger）公司、贝克休斯公司（Baker Hughes）、哈里伯顿公司（Halliburton Company）所掌握和垄断；稠油开采和二次采油是解决中国国内能源不足的重要补充方法，这两种采油方式在生产过程中都需要智能信息采集系统作为提升采油率的保障，其中分布式光纤油井监测系统具有没有井下电子线路、易于安装、体积小、抗干扰能力和耐腐蚀能力强、耐高温、高压等优点，因而它非常适合在井下使用，能对井下温度、压力等参数长期实时在线监测，准确监测井下温度、压力等的分布情况，可以有效分析蒸汽驱、SAGD、火驱、空气和空气泡沫驱及掺稀等开采工艺的效果，提高能量利用效率和石油开采量。分布式光纤油井监测系统所应用的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由于其本征安全、连续分布、实时在线监测等技术优势而被使用，但也由于其成本太高暂时只能多应用于科研和关键项目中，光纤传感技术应用于油气开采短期内无法形成规模市场。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成立盘锦华魏是作为进入油气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培育，并没有作为公司战略核心业务，产生了管理的疏忽和漏洞。

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合计
盘锦华魏营业收入		435,339.81	1,383,311.56	1,818,651.37
合并营业收入	38,023,463.15	34,141,646.72	28,651,148.11	100,816,257.98
占比		1.28%	4.83%	1.80%

2) 报告期内子公司盘锦华魏管理上的疏忽和漏洞

盘锦华魏聘任赵启明为盘锦华魏公司经理，赵启明主要负责管理盘锦华魏的日常经营，公司忽略了对赵启明作为经理的一些权限的限制，资金管理制度中并未合理规避赵启明作为公司经理可以利用职务之便来借用公司资金的可能，故报告期内赵启明利用自己的职务之便和审批权限以个人和工作为由从公司陆续借款，借多还少，截止2016年9月30日累计形成了1,205,237.30元的借款。公司已通过邮件或现场催收手段对其进行数次追讨，但对方不予偿还，且表示不打算偿还该笔借款，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小，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公司已采取的管理措施

①2016年9月30日，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纲要》，从预算、营运、组织、考核等多方面对子公司进行规范。

人员管控方面：公司统一招聘和任命子公司高管及各部门主管。对于普通员工，子公司管理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力资源需求和管理制度，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及公司总裁批准后实施。

财务管控方面：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规定，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子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征，按公司财务部的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报表及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费用明细表、财务分析报告等。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及其重大事项由公司统一管理。

利润分配方面：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资产管控方面：子公司确需向银行融资，且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须提前报送担保申请、财务报表、贷款用途等相关材料给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进行报表、贷款投资可行性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经公司同意后，子公司方可联系有关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将担保贷款的有关资料报送董事会。为切实防范担保风险，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子公司应提供反担保，除非该笔融资由公司统一调配。

②公司意识到由于子公司内控制度的不健全导致赵启明利用职务之便借用

公司资金后，督促子公司盘锦华魏重新完善了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从2016年9月30日开始执行），其中规定“发生的公司人员工资、社保、公司办公费、房租等日常支出由公司经理签字审批后交由财务人员办理支付手续；对于与业务相关的付款5万以下的支出由公司经理审批后交由财务人员办理支付手续；对于其他性质付款、公司经理的报销及备用金借款、5万以上的付款因子公司人员有限，一律由母公司华魏科技进行审批后交由财务人员办理支付手续。公司原则上不借与员工与公司业务无关的款项，如确实因个人特殊原因需要从公司借款的，一律由母公司华魏科技进行审批后交由财务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自2016年9月30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子公司严格按照新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赵启明从公司借款的情况。

③子公司盘锦华魏内部已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股东决定免除赵启明经理职务，目前正在办理免除赵启明经理职务的工商变更手续；

④公司已通过邮件和现场催收手段向赵启明催要该款项，（但因对方不予偿还，且表示不打算偿还该笔借款，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小，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不排除日后通过诉讼手段对该款项进行追偿的可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之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该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①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赵启明大额个人借款形成的原因，并抽查与赵启明相关的大额记账凭证；

②获取了公司出具的截止2016年9月30日对赵启明1,205,237.30元的其他应收款债权形成过程及原因的书面说明；

③询问及了解子公司盘锦华魏资金管理制度，如果认定制度设计有效，则实施控制测试；如果认定制度设计无效，则不再进行控制测试；

④获取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纲要》，该纲要从预算、营运、组织、考核等多方面对子公司进行规范；

⑤获取子公司盘锦华魏完善后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为资金管理制度。

2) 分析过程：

①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及获取该款项形成的说明，盘锦华魏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水井测试技术服务、光纤传感技术服务；油井探测、检测技术服务、系统运维等，基于当时设立子公司盘锦华魏是作为进入油气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培育，并没有作为公司战略核心业务，产生了管理的疏忽和漏洞，盘锦华魏聘任赵启明为盘锦华魏公司经理，赵启明主要负责管理盘锦华魏的日常经营，公司忽略了对赵启明作为经理的一些权限的限制，资金管理制度中并未合理规避赵启明作为公司经理可能利用职务之便来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制度设计存在缺陷，故未进行相关控制测试。

目前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规范：

a、2016年9月30日，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纲要》，从预算、营运、组织、考核等多方面对子公司进行规范。

人员管控方面：公司统一招聘和任命子公司高管及各部门主管。对于普通员工，子公司管理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力资源需求和管理制度，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及公司总裁批准后实施。

财务管控方面：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规定，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子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征，按公司财务部的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报表及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费用明细表、财务分析报告等。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及其重大事项由公司统一管理。

利润分配方面：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资产管控方面：子公司确需向银行融资，且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须提前报送担保申请、财务报表、贷款用途等相关材料给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进行报表、贷款投资可行性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经公司同意后，子公司方可联系有关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将担保贷款的有关资料报送董事会。为切实防范担保

风险，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子公司应提供反担保，除非该笔融资由公司统一调配。

b、公司意识到由于子公司内控制度的不健全导致赵启明利用职务之便借用公司资金后，督促子公司盘锦华魏重新完善了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从2016年9月30日开始执行），其中规定“发生的公司人员工资、社保、公司办公费、房租等日常支出由公司经理签字审批后交由财务人员办理支付手续；对于与业务相关的付款5万以下的支出由公司经理审批后交由财务人员办理支付手续；对于其他性质付款、公司经理的报销及备用金借款、5万以上的付款因子公司人员有限，一律由母公司华魏科技进行审批后交由财务人员办理支付手续。公司原则上不借与员工与公司业务无关的款项，如确实因个人特殊原因需要从公司借款的，一律由母公司华魏科技进行审批后交由财务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自2016年9月30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子公司严格按照新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赵启明从公司借款的情况。

c、子公司盘锦华魏内部已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股东决定免除赵启明经理职务，目前正在办理免除赵启明经理职务的工商变更手续；

d、公司已通过邮件和现场催收手段向赵启明催要该款项，（但因对方不予偿还，且表示不打算偿还该笔借款，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小，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不排除日后通过诉讼手段对该款项进行追偿的可能。

②通过了解及抽查与赵启明相关的大额资金支出，我们发现赵启明个人借款时只有其作为借款人在借款人签章处有签字，部门负责人及单位领导签字处均未签字审批；

子公司盘锦华魏设立时即聘任赵启明担任公司经理职务，主要负责管理盘锦华魏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忽略了对赵启明作为经理的一些权限的限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子公司盘锦华魏经理赵启明利用职务之便借用公司资金的事实，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金额已达到1,205,237.30元，公司已通过邮件或现场催收手段对其进行数次追讨，但因对方不予偿还，且表示不打算偿还该笔借款，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小，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分析结论:

综上,我们认为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不健全的情况,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其中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发生的公司人员工资、社保、公司办公费、房租等日常支出由公司经理签字审批后交由财务人员办理支付手续;对于与业务相关的付款5万以下的支出由公司经理审批后交由财务人员办理支付手续;对于其他性质付款、公司经理的报销及备用金借款、5万以上的付款因子公司人员有限,一律由母公司华魏科技进行审批后交由财务人员办理支付手续。公司原则上不借与员工与公司业务无关的款项,如确实因个人特殊原因需要从公司借款的,一律由母公司华魏科技进行审批后交由财务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3) 该员工为全资子公司总经理,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该员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借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①我们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对关联方披露的要求;

②我们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对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

③获取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检查列示的关联关系中是否有赵启明;

④获取赵启明填写的调查表,检查赵启明及其列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重要职务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中是否与公司已认定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 分析过程:

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第三十四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根据该条规定，我们主要参考《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同时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从严考虑认定关联方；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对关联方定义的定义分别如下：

a、《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三条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b、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c、《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关联交易 第一节关联交易及关联人中规定“10.1.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1.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10.1.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10.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规则10.1.3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10.1.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d、《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关联交易 第一节关联交易和关联人中规定：“10.1.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0.1.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1.4 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10.1.5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10.1.3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10.1.6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e、《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中规定：“第七条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九条 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八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f、《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以上规定，虽然赵启明为子公司盘锦华魏经理，其个人借款导致了公司利益受损，但形成原因是基于公司子公司内部控制的不健全，导致赵启明利用职务之便借用了公司资金，赵启明与公司及公司已认定的关联方并不存在关联关

系，因此不存在《公司法》中“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③通过获取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我们并未发现其关联关系中有赵启明。

④通过获取赵启明调查表，我们并未发现赵启明及其列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重要职务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中与公司已认定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3) 分析结论：

综上，我们认为赵启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借款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回复】：

虽然赵启明为子公司盘锦华魏经理，其个人借款导致了公司利益受损，但形成原因是基于公司子公司内部控制的不健全导致赵启明利用职务之便借用了公司资金，赵启明与公司及公司已认定的关联方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公司法》中“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故赵启明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目前已采取以下措施杜绝该情况的再次发生：

①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纲要》，从预算、营运、组织、考核等多方面对子公司进行规范。

人员管控方面：公司统一招聘和任命子公司高管及各部门主管。对于普通员工，子公司管理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力资源需求和管理制度，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及公司总裁批准后实施。

财务管控方面：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规定，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子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征，按公司财务部的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报表及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费用明细表、财务分析报告等。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及其重大事项由公司统一管理。

利润分配方面：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资产管控方面：子公司确需向银行融资，且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须提前报送担保申请、财务报表、贷款用途等相关材料给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进行报表、贷款投资可行性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经公司同意后，子公司方可联系有关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将担保贷款的有关资料报送董事会。为切实防范担保风险，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子公司应提供反担保，除非该笔融资由公司统一调配。

②公司意识到由于子公司内控制度的不健全导致赵启明利用职务之便借用公司资金后，督促子公司盘锦华魏重新完善了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从2016年9月30日开始执行），其中规定“发生的公司人员工资、社保、公司办公费、房租等日常支出由公司经理签字审批后交由财务人员办理支付手续；对于与业务相关的付款5万以下的支出由公司经理审批后交由财务人员办理支付手续；对于其他性质付款、公司经理的报销及备用金借款、5万以上的付款因子公司人员有限，一律由母公司华魏科技进行审批后交由财务人员办理支付手续。公司原则上不借与员工与公司业务无关的款项，如确实因个人特殊原因需要从公司借款的，一律由母公司华魏科技进行审批后交由财务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自2016年9月30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子公司严格按照新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赵启明从公司借款的情况。

③子公司盘锦华魏内部已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股东决定免除赵启明经理职务，目前正在办理免除赵启明经理职务的工商变更手续；

④公司已通过邮件和现场催收手段向赵启明催要该款项，（但因对方不予偿还，且表示不打算偿还该笔借款，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小，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不排除日后通过诉讼手段对该款项进行追偿的可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核查了公司股权历次变动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核查了公司设立至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了全国全部40家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企业目录。

核查了全国全部40家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目录，公司未在各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与此同时，公司出具声明，公司未（曾）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3、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法

①了解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制度；

②核查公司会计凭证及银行回单，审查收款单位名称是否与银行回单及银行对账单信息一致，是否存在会计账簿记载的非关联方实际收款单位为关联方的情况；

③查阅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银行存款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

④检查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后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是否有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

⑤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及期后的规范措施；

⑥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函》；

⑦对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入、拆出进行利息测算，分析其对净利润的影响。

2、核查情况：

①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制度明确规定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要求公司代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或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②核查了公司会计凭证及银行回单，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抽查记账凭证，收款单位名称与银行回单及银行对账单信息一致；计入非关联方的账款不存在实际收款人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③获取了公司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银行存款收支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与

原始凭证相符；

④核查了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后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的往来账款及银行流水，公司期后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⑤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在申报材料前清理整顿完毕，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初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规范；

⑥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有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⑦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测算利息收入	5,939.62	45,328.33	64,120.00
测算利息支出	109,205.89	292,795.55	152,519.44

测算利息净支出	103,266.27	247,467.22	88,399.44
净利润	2,769,241.90	5,356,000.37	1,778,485.91
占净利润比例	3.73%	4.62%	4.97%

根据测算结果可知，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3、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申报前，公司针对该部分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进行了清理整顿，在申报前已归还本金。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三）款：“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应在申报前归还”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挂牌申请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申报前，公司针对该部分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进行了清理整顿，在申报前已归还本金。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情况”补充披露。

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	-------	------	---------

号			2016年9月 30日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1	皋魏	其他应收款	--	644,805.82	--
2	席刚	其他应收款	--	342,204.05	--
3	上海汇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3,803.00	248,003.00	922,003.00
4	周礼军	其他应收款	--	5,000.00	--
5	江西润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59.80	--	--
6	东莞华纤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757,203.30
7	冯小蔚	其他应收款	--	--	134,631.28

2016年11月18日，上海汇钢已将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归还。2016年12月30日，江西润能已将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归还。

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发生的时间与 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金额（元）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金额（元）
皋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3.24		240,000.00
		2014.5.27		200,000.00
		2014.5.27		100,000.00
		2014.5.29		200,000.00
		2014.5.30		50,000.00
		2014.12.11		500,000.00
		2014.12.25	500,000.00	
		2014.12.26		200,000.00
		2014.12.26	300,000.00	
		2014.12.31		100,000.00
		2014年小计	800,000.00	1,590,000.00
		2015.1.4	300,000.00	
		2015.2.5	450,000.00	
		2015.2.13		300,000.00
		2015.2.27		100,000.00
		2015.3.3		15,000.00
		2015.3.20		1,000,000.00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发生的时间与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元）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金额（元）
		2015.3.23		200,000.00
		2015.3.24		200,000.00
		2015.3.25	1,400,000.00	
		2015.4.14		200,000.00
		2015.6.10		50,000.00
		2015.8.10		30,000.00
		2015.12.15		100,000.00
		2015.12.30	1,000,000.00	
		2015 年小计	3,150,000.00	2,195,000.00
		2016.02.01	40,000.00	
		2016.02.01	159,662.50	
		2016.01.29		1,350,000.00
		2016.02.26	100,000.00	
		2016.02.29		200,000.00
		2016.02.29		147,484.82
		2016.03.04		100,000.00
		2016.03.04	200,000.00	
		2016.04.11		1,600,000.00
		2016.04.18		80,000.00
		2016.04.28	600,000.00	
		2016.04.29	400,000.00	
		2016.06.03		800,000.00
		2016.06.03	800,000.00	
		2016.06.12	2,000,000.00	
		2016.06.13		2,000,000.00
		2016.06.15	2,000,000.00	
		2016.07.20		140,000.00
		2016.07.29		200,000.00
		2016.07.29		350,985.34
		2016.09.08		49,500.00
		2016 年 1-9 月小计	6,299,662.50	7,017,970.16
		2016.12.13^{注1}	222,176.00	
		2016.12.29^{注1}		222,176.00
		2016 年 10 月至今	222,176.00	222,176.00
皋雪晴	实际控制人之一皋魏的妹妹	2014.07.17		300,000.00
		2014 年小计		300,000.00
		2015.01.14	300,000.00	
		2015 年小计	300,000.00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发生的时间与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元）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金额（元）
陶存志	董事	2014.07.21		400,000.00
		2014 年小计		400,000.00
		2015.04.13		600,000.00
		2015.05.13	600,000.00	
		2015.05.29		600,000.00
		2015.12.24	400,000.00	
		2015.12.25	600,000.00	
		2015 年小计	1,600,000.00	1,200,000.00
赵海勇	董事	2014.04.28		3,000,000.00
		2014 年小计		3,000,000.00
		2016.01.21	3,000,000.00	
		2016 年 1-9 月小计	3,000,000.00	
无锡聚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6.03.18		210,000.00
		2016.03.24	210,000.00	
		2016.05.09		770,000.00
		2016.05.31	270,000.00	
		2016.06.02		270,000.00
		2016.06.03	500,000.00	
		2016.06.03	10,625.00	
		2016.06.06		2,000,000.00
		2016.06.30		10,625.00
		2016.06.30	2,270,000.00	
		2016.07.01		2,270,000.00
		2016.08.26		110,000.00
		2016.08.26	110,000.00	
		2016.08.31	1,500,000.00	
		2016.09.01	770,000.00	
		2016.09.06		500,000.00
		2016.09.13	100,000.00	
		2016.09.22	50,000.00	
		2016.09.23	20,000.00	
		2016.09.30	150,000.00	
		2016 年 1-9 月小计	5,960,625.00	6,140,625.00
上海汇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4.03.31	1,500,000.00	
		2014.03.31		1,500,000.00
		2014.04.24	1,500,000.00	
		2014.04.24		1,500,000.00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发生的时间与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元）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金额（元）
		2014 年小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015.04.13	8,500,000.00	
		2015.04.14		8,500,000.00
		2015.05.12		8,500,000.00
		2015.05.12	8,500,000.00	
		2015.05.27	1,000.00	
		2015.08.26		690,000.00
		2015.12.04	15,000.00	
		2015 年小计	17,016,000.00	17,690,000.00
		2016.08.30	6,000.00	
		2016 年 1-9 月小计	6,000.00	
席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01.30	100,000.00	
		2014.10.24		1,700,000.00
		2014.11.04	700,000.00	
		2014 年小计	800,000.00	1,700,000.00
		2015.1.4	300,000.00	
		2015.4.20		200,000.00
		2015.4.28	200,000.00	
		2015.6.1		150,000.00
		2015.10.12	1,000,000.00	
		2015.10.13		200,000.00
		2015.10.14		800,000.00
		2015.10.26		1,000,000.00
		2015.10.28	1,700,000.00	
		2015 年小计	3,200,000.00	2,350,000.00
		2016.02.01		23,000.00
		2016.02.01		127,000.00
		2016.02.29		17,000.00
		2016.02.29		175,204.05
		2016.03.04	192,204.05	
		2016.05.06		120,000.00
		2016.06.30	65,405.00	
		2016.07.29		130,250.05
		2016 年 1-9 月小计	257,609.05	592,454.10
		2016.12.13^{注1}	222,176.00	
		2016.12.29^{注1}		222,176.00
		2016 年 10 月至	222,176.00	222,176.00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发生的时间与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元）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金额（元）
		今		
周礼军	董事	2015.04.13		1,100,000.00
		2015.05.13	1,100,000.00	
		2015.06.18		200,000.00
		2015.07.03		500,000.00
		2015.08.10		200,000.00
		2015.08.14	200,000.00	
		2015.12.24	700,000.00	
		2015.12.25		700,000.00
		2015.12.29	700,000.00	
		2015 年小计	2,700,000.00	2,700,000.00
苏州恒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席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014.04.24	500,000.00	
		2014.04.28		500,000.00
		2014.06.30	50,000.00	
		2014.07.08		50,000.00
		2014.07.31	50,000.00	
		2014.09.30	100,000.00	
		2014.09.30		100,000.00
		2014 年小计	700,000.00	650,000.00
		2015.08.10		200,000.00
		2015.08.19	200,000.00	
		2015 年小计	200,000.00	200,000.00
左新颜	实际控制人之一皋魏的配偶	2016.04.11		4,100,000.00
		2016.06.03	4,100,000.00	
		2016 年 1-9 月小计	4,100,000.00	4,100,000.00
左延安	实际控制人之一皋魏的配偶的父亲	2015.04.16		1,000,000.00
		2015.05.13	1,000,000.00	
		2015 年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康易成	实际控制人之一皋魏的配偶的母亲	2015.04.16		1,000,000.00
		2015.05.13	1,000,000.00	
		2015 年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珏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2016.01.18		300,000.00
		2016.01.22	300,000.00	
		2016 年 1-9 月小计	300,000.00	300,000.00
杨建刚	职工代表监事	2016.04.12		50,000.00
		2016.04.13		10,000.00
		2016 年 1-9 月小计		60,000.00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发生的时间与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元）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金额（元）
		2017.1.20		10,000.00
		2017.3.20	30,000.00	
		2016年10月至今	30,000.00	10,000.00
李永平	股东	2016.10.20		4,000,000.00
		2016.11.01	4,000,000.00	
		2016年10月至今	4,000,000.00	4,000,000.00
茆漪泉	股东	2017.1.20		70,000.00
		2017.2.14	70,000.00	
		2016年10月至今	70,000.00	70,000.00

注 1：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代皋魏、席刚补缴 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款，皋魏、席刚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归还代缴税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2016 年 1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情况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均未支付给公司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较为频繁，间隔较短，大部分以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在先、偿还在后，报告期内除支付周礼军利息27,750.00元、陶存志利息6,000元、左新颜、康易成利息各9,000元外，未向其他关联方收取或者支付资金占用费。

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借款担保、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也不得擅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发生关联交易的，亦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另外，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上述管理制度的建立为避免资金占用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本公司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股份公

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或机构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1）核查程序：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 2016 年 9 月 30 日后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是否签订重大合同，是否有新增债务等事项；主办券商获取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等，并予以披露；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看是否有重大诉讼案件。

（2）核查情况：

①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

项。

②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立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2016年10月-至今					
1	广西金海电力有限公司	2016年 10月19日	260.0929	深圳供电局外环高速110KV迁改工程电缆在线监测系统	正在履行

③2016年10月26日华魏光纤与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6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8日，借款金额为800.00万元，皋魏及其配偶左新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骐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席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席刚、皋魏以其529.9092万股权设置最高额质押担保并已于2016年10月2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16年12月，因公司改制，经出质人与质权人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双方于2016年12月27日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手续，待股份公司成立后，重新办理股权质押手续。2017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皋魏、席刚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7年1月18日召开的华魏科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2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股质登记设字【002017】第0062号和股质登记设字【002017】第0063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皋魏和席刚出质股权数额分别为3,155,100股和2,143,992股，股权出质登记设立完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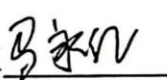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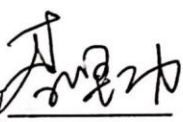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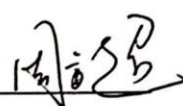
除上述之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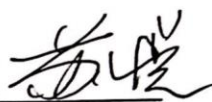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曹守军 

项目小组成员：

马永红  李坚功  周方超 

内核专员：

苏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章页）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